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世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標籤毛重分別為：壹點貳壹壹肆公克、零點伍玖陸玖公克；分別取樣：零點零零捌玖公克、零點零零柒壹公克檢驗）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貳只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羅世淞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33號、第883號、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毛重分別為1.2114公克、0.5969公克）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

諭知沒收並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33號、第883號、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該緩起訴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緩起訴處分書、再議駁回處分書、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而本件扣案之晶體2包（含標籤毛重分別為：1.2114公克、0.5969公克，分別取樣0.0089公克、0.0071公克），經鑑驗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3月17日慈大藥字第1110317052號函檢附鑑定書附卷可稽（111年度毒偵字第209號卷第75頁），扣案之晶體2包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銷燬之，故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依法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沾附毒品而難以析離，應視為查獲之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（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韓茂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怡玉